|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ural Water Supply Unified Management in county area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6507013)

[1 范围 3](#_Toc20650701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206507015)

[3 术语和定义 3](#_Toc206507016)

[4 基本要求 3](#_Toc206507017)

[4.1 实施县域统管县域条件 3](#_Toc206507018)

[4.2 县域统管目标 3](#_Toc206507019)

[4.3 县域统管界定标准 3](#_Toc206507020)

[4.4 县域统管模式 4](#_Toc206507021)

[5 组织管理 4](#_Toc206507022)

[5.1 统管单位进入机制 4](#_Toc206507023)

[5.2 管理职责和制度 4](#_Toc206507024)

[5.3 管理队伍建设 4](#_Toc206507025)

[6 运行管理 5](#_Toc206507026)

[7 运营管理 5](#_Toc206507027)

[7.1 财务管理与成本控制 5](#_Toc206507028)

[7.2 水价水费 5](#_Toc206507029)

[8 应急管理 5](#_Toc206507031)

[9 服务与绩效评价 5](#_Toc206507032)

[9.1 供水服务 6](#_Toc206507033)

[9.2 绩效评价 6](#_Toc20650703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湖北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心，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技术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基本要求、组织管理、运行管理、运营管理、应急管理、服务与绩效评价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县（市、区、旗）。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GB/T 43824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T 825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县域统管 unified management in county areas

以县域为单元，由供水专业化公司或机构负责辖区或片区内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管理、统一运行和统一维护，推动农村供水安全、稳定、优质、长效运行的一种管理模式。

县域统管单位 unified management unit in county areas

承担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统一运行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或机构。

* 1. 基本要求
		1. 实施县域统管县域条件

农村供水工程权属结构明晰。

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设施基础良好，或具备老旧供水管网等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能力。

县域内建立能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的水价机制和财政补贴机制。

县域内建立管理产权变革、资产整合处置、用电用地保障等问题协调推进机制。

* + 1. 县域统管目标

供水水量和水压应符合GB/T 43824的规定。

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农村供水工程应能可持续运行。

供水服务应优质高效，问题处置及时有效。

县域统管单位应能及时研判供水重大风险隐患并进行妥善处置，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减少损失。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后应及时上报并发布公告，按照应急供水预案要求做好应急供水保障。

* + 1. 县域统管界定标准

统管范围应覆盖县域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和供水服务对象。

县域统管单位应具有专业化管护能力，建立县域统管责任、运行管理、经营管理、供水服务等完整的制度体系。

县域统管应建立县级农村供水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包括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基本信息、覆盖范围和供水对象，水厂运行的水量、水压、水质和水费收缴等关键信息，宜运用新质生产力，通过一张图、自动监控、优化调度、智慧运行、风险防控，促进供水系统安全、稳定、优质、长效运行。

县域统管应直管到户结算水表，也可通过村集体、管水员分级管理到户结算水表。

统管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量、水质、水压应符合要求，实现良性可持续运行。

* + 1. 县域统管模式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模式应根据自然条件、镇村分布、人口居住、供水对象、水源水网、工程布局、经济条件等因素，结合现有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状况合理确定。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模式主要包括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农村供水统一管理、农村供水分片分级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等。县域统管模式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城乡供水一体化程度高的县域，农村供水宜纳入城市供水延伸覆盖范围，推行一体化管理。
2. 集中供水规模化程度高的县域，农村供水可采取单独统一管理或与城市供水一起实现统筹管理。
3. 农村供水工程数量较多、规模化程度较低、管理主体多元、权属结构较为复杂的县域，农村供水工程可采取单独统一管理、多个统管单位进行分片管理。
4. 对于村级供水管网漏损率较大、村庄分布分散的县域，农村供水工程可由统管单位、村集体或村级管水员进行分级管理
5. 人口居住分散的山区、牧区、高寒地区等暂不具备全面推行县域统管的地区，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或机构，对泵站、净化消毒等供水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管理。

村集体和村级管水员应按职责和有关约定开展村内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

农村供水工程权属结构复杂时，可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方式，纳入县域统管范围。

* 1. 组织管理
		1. 统管单位进入机制

县域统管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的专业化供水企业（机构）或有供水管理服务经验的企业（机构），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可通过特许经营、授权经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
2. 鼓励通过投建运管一体化的模式实现县域统管。
3. 县域统管单位、队伍、服务周期应保持较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县域统管应规定服务范围、目标任务、标准要求和各方责任，宜明确保障条件和退出机制。

* + 1. 管理职责和制度

县域统管单位按照约定负责管理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日常管理、供水服务和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

县域统管单位应根据水源条件、工程规模、运行方式等制定适宜的运行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宜包括岗位责任、运行操作、安全巡查、安全生产、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维修养护、应急供水、水费收缴、财务管理、培训考核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应包括日常管护、定期维护和大修理。

* + 1. 管理队伍建设

县域统管单位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员、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岗位设置应包括运行管理、安全维护、水质检测、安装服务、财务与资产管理等岗位。

县域统管单位应合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岗位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制水、水质检测、电气、自控等专业岗位人员应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相应技术能力。

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管理维护工作量大的县域，可根据需要配备协管员，协助开展工程巡查、水费收缴等工作。

县域统管单位应统一制订职工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专业技术和安全生产等培训。

* 1. 运行管理

县域统管单位应加强水源、水厂和输配水管网的运行管理、设施设备巡查维护，取水、输水、净水、配水等供水设施设备应能规范运行，实现正常供水。

县域统管单位应结合原水水质变化优化水处理工艺参数，必要时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提高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

农村供水工程宜实现药剂投加设备自动投加、智能调控，水源、水厂、管网宜配备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

县域统管单位应依托水厂水质化验室、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方式，开展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工作，检测指标和频率应符合GB/T 43824、SL/T 825的规定。

县域统管单位应规范危险化学品和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制定化学危险品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应按照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制度执行。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应按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GB 15603的要求。

县域统管单位应优化泵站的运行与调度，实现节能增效。

县域统管单位应加强管网巡查与维护，综合采取听漏、检漏、分区计量、流量和压力在线监测等手段检测管网漏点，采取妥善措施降低管网漏损率。

* + - 1. 县域统管单位应建成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基于“一张图”实现信息管理和工程管理，并可根据上级管理需求共享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水利部农村供水管理信息平台信息。
			2. 县域统管管网宜根据经济条件、供水特点和管理需求，通过数字孪生等技术手段，对水源来水及其变化情况进行预报，对供水异常状况提前预警，对取水、输水、净水和配水等供用水优化调度配置方案进行预演，有针对性性编制供水预案，提升保供能力。

县域统管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运行操作和管理。

县域统管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纸质或电子化档案的管理。

* 1. 运营管理
		1. 财务管理与成本控制

县域统管单位应定期开展成本核算与分析，精准核算制水成本、输配水成本、管理成本、财务成本等供水成本。

县域统管单位应通过节能降耗、降低漏损、优化采购、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多种措施以及合理利用电费、税费等优惠政策控制运营成本。

县域统管单位应规范编制和执行年度预算，摸清并提出供水工程改造需求。

* + 1. 水价水费

农村供水工程应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居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农村供水水价，因地制宜采取“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或阶梯式水价。

县域统管单位应创新水费收缴方式，宜开通网上缴费、营业厅缴费、村内代收点等便捷方式收缴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

* 1. 应急管理

县域统管单位应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包括针对地震、洪水、冰冻等自然灾害、干旱等极端天气影响、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县域统管单位应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应急演练。

县域统管单位应加强供水风险分析研判。当出现突发事件时，县域统管单位应按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做好应急保供工作。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复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1. 供水服务与绩效评价
		1. 供水服务

县域统管单位应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并保持24h畅通。

县域统管单位宜通过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提供水量查询、水费收缴、信息咨询、信息公开等服务。

当供水工程检修或因故障需要停水时，县域统管单位应通过张贴公告、微信、短信等方式通告用水户，提醒做好储水、蓄水和节水等措施。

县域统管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理用水户的供水信访、投诉问题，落实专人处置、整改、销号，必要时进行回访，形成闭环管理。

县域统管单位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

农村供水工程宜分类处置非公共供水设施，逐步关停不符合生活饮用水要求的非公共供水设施。

* + 1. 绩效评价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应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水保证率超过95%；
2. 设备完好率达到90%；
3. 水费收缴率超过95%；
4. 维修及时率超过95%；
5. 安全生产率达到100%；
6. 应急保供率达到100%。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补助资金等挂钩的机制。

县域统管单位应建立部门或员工的内部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宜与个人收入等挂钩的机制。

县域统管单位由于履职不尽责、管理不到位、服务不及时等造成供水、安全生产出现重大事故等情况时，应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及时解约。

1.

